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7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下发了《关于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 号），公司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高新兴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此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